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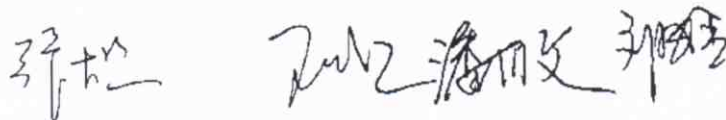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在较大的贸易预付账款及存货，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的预付账款及存货的期后实际交易情况，以及期后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收回的及时性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强调事项中涉及的预付款及存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公司在贸易经营中产生的，会计师的强调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并制定了解决措施。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但是如果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或全额回收，有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回收帐款，逐步减少该类业务的发生，并加大坏账风险控制力度。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张燃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